
编号：SEC/GZ-23.01P-2025

公寓家具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第 2.0 版

2019 年 11 月 10 日发布

2025 年 8 月 8 日换版

2025 年 8 月 8 日实施

目录

前言	- 3 -
1 适用的产品范围	- 4 -
2 认证模式、认证依据及获证条件	- 4 -
2.1 认证模式	- 4 -
2.2 认证依据及获证条件	- 4 -
3 认证基本环节	- 5 -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5 -
4.1 认证的申请	- 5 -
4.1.1 认证单元的划分	- 5 -
4.1.2 申请资料	- 5 -
4.1.3 申请评审	- 6 -
4.2 产品特性检验	- 6 -
4.3 初始工厂检查	- 8 -
4.3.1 检查内容	- 8 -
4.3.2 初始工厂检查的时机	- 9 -
4.3.3 检查人员要求	- 9 -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10 -
4.4.1 复核及认证决定	- 10 -
4.4.2 认证时限	- 11 -
4.5 获证后的监督	- 11 -
4.5.1 监督检查频次	- 11 -
4.5.2 监督检查的方式	- 12 -
4.5.3 监督结果的处置	- 14 -
5 认证证书	- 14 -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 14 -
5.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 14 -
5.3 认证证书到期的复评	- 15 -
5.4 认证证书变更	- 15 -
5.5 认证范围的扩大	- 16 -
5.6 认证证书使用	- 16 -
5.7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 16 -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 18 -
7 收费	- 19 -
附件 1: 符合性声明	- 21 -
附件 2: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盖章)	- 22 -
附件 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23 -
附件 4: 企业基本情况确认表 (盖章)	- 27 -
附件 5: 检查人日估算表	- 28 -

前言

本规则由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实施规则第2版自2025年8月8日换版、发布和实施，更换内容：修订认证标志、对检验机构CMA资质要求予以明确、增加认证证书要求等。

制订单位：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颜志诚、李东山

换版人员：李东山

1 适用的产品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公寓家具，集床、桌、柜、架等功能于一体的家具，可分为单体型和联体型。

单体型：一套由床、桌、衣柜、书架等组成的独立的单人用多功能家具。

联体型：两套以上（含两套）单体型连接在一起的公寓多功能家具。

2 认证模式、认证依据及获证条件

2.1 认证模式

产品特性检验+初始工厂审查+获证后监督

2.2 认证依据及获证条件

2.2.1 认证依据：QB/T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2.2.2 获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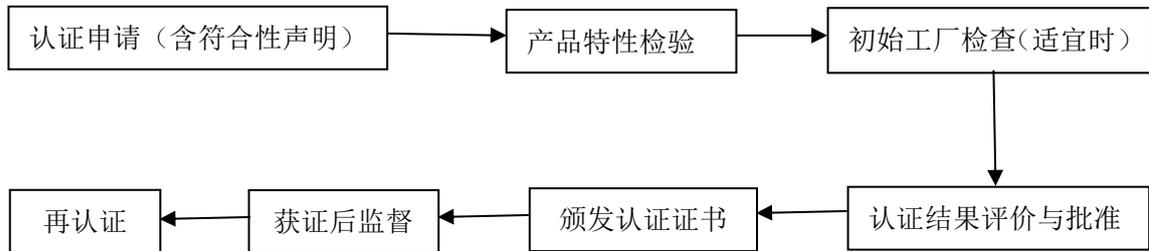
1) 产品至少应符合 QB/T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永久性警示线到安全栏板的顶边距离 H_3 、安全栏板缺口长 L_1 的要求。

2) 认证委托人除 1) 所述的情况外，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取符合 QB/T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其他指标的要求。

3) 认证委托人还应向本做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的符合性

声明（附件1）。

3 认证基本环节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的申请

4.1.1 认证单元的划分

同一委托人、同一工厂，相同产品或相似产品为一个认证单元，不同生产场所生产的产品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型号可分为：双层床、单人床、单人高架床、二连2人位、二连3人位、二连4人位、三连3人位、三连4人位。

4.1.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申请时应向本中心提交认证申请材料，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的法律地位证明（如营业执照），如申请人为销售商、进口商时，属委托生产，还需提供代加工工厂的法律地位证明及委托生产合同或协议。
- 3)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如板材、涂层材料、金属件），按附件2

的要求进行详细填写，还需提供主要原辅材料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合格报告。

4) 符合性声明

认证委托人应向本中心提交申请认证产品持续满足标准要求等的符合性声明，见附件1。

5) 中心需要的其他文件。

4.1.3 申请评审

收到申请材料后，本中心将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不符合要求的，由认证委托人进行补充，直至符合。

4.2 产品特性检验

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仅对一个型号规格的典型样品进行本实施规则中要求的产品特性检验，如有需要时，还需对同一单元内其他型号规格的样品进行必要的补充差异检验。

同一委托人、不同工厂生产的产品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不同生产厂地生产的相同产品只做一次产品特性检验。

4.2.1 抽样

本中心受理认证申请后，将对申请认证单元内的产品进行抽样、包装、签封，送至本中心指定的具备CMA资质认定的检验外包方进行产品特性检验（产品特性检验的项目及参数，均应包含在该机构的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由其出具产品检测报告。

1) 产品抽样的原则

根据工厂生产的实际情况，每一认证单元产品至少抽其中一个型号的产品进行检测，通常是按照“高级覆盖低级的、复杂覆盖简单”的原则进行，选择最复杂的产品进行检测的，每一认证单元均需抽样检测。

2) 抽样方法

在生产线末端经工厂确认合格的产品中或成品库中随机抽样，抽样数为1件，并备样1件。抽取的样品由抽样人封样后，由认证委托人负责寄/送样品至本中心指定的具备CMA资质认定的分包检测机构实施检测(产品特性检验的项目及参数,均应包含在该机构的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备样经封样后，由认证委托人保管，当认证委托人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无异议时，备样可以解封，由认证委托人自行处理。

4.2.2 其他可接受的检测

1) 认证委托人如可提供一年内省级以上的产品抽样合格检测报告时，可不进行4.2.1条款的抽样检验，但检测项目应包括本实施规则所规定的产品特性，检验机构应具备CMA资质认定条件(产品特性检验的项目及参数，均应包含在该机构的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

2) 认证委托人如提供的是一年内的送检报告，且检测项目应包括本实施规则所规定的产品特性，也可做为替代报告，但应增加附件3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

4.2.3 检测标准及检测项目

1) 检测标准

“有害物质限量”、“永久性警示线到安全栏板的顶边距离 H_3 ”、“安全栏板缺口长 L_1 ”按 QB/T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的要求进行检测。

2) 检测项目

必检项目：“有害物质限量”、“永久性警示线到安全栏板的顶边距离 H_3 ”、“安全栏板缺口长 L_1 ”。

选检项目：认证委托人除上述必检项目外，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取符合 QB/T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其他指标的要求。

4.2.4 检测不符合整改

产品特性检测不合格的，可限期整改一次，最长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期完成整改后重新抽样至原检测机构复测。逾期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整改结果不合格的，终止本次认证，本中心在一年内也将不受理该认证委托人的认证申请。

4.2.5 检测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产品检测后，样品及工艺图纸应按认证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处置，相关数据等附于检测报告中，并提交给本中心。

4.3 初始工厂检查

4.3.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生产现场产品与申请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4.3.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本中心派检查员对生产厂按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3）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4.3.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a) 认证产品的铭牌/标记等与初次检验报告上表明的相一致；

b) 认证产品的关键件、材料应与初次检验时的样品一致；

c) 认证产品的特性与初次检验合格样机的特性一致，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若认证涉及多系列产品，则一致性检查每系列产品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产品进行检查。

4.3.1.3 上述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工厂），不能对场所进行抽样。

4.3.2 初始工厂检查的时机

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的时机由本中心与受检查方商定，工厂的质量管理体系应运行正常，应能提供质量保证能力得到实施的证据。

初始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第8条款的规定执行。

4.3.3 检查人员要求

4.3.3.1 认证检查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检查注册资格。

4.3.3.2 当检查组的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时，可以配备该专业的技术专家，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检查组的技术支持，不作为检查员实施检查，

不计入检查时间。

4.3.3.3 如有实习检查员，应当在检查员的指导下完成检查，不计入检查时间，其在检查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检查员承担责任。

4.3.3.4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检查活动及相关认证检查记录和认证检查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复核及认证决定

4.4.1.1 中心指定具备认证决定能力且没有参与被检查项目的检查活动的人员对检查项目信息进行复核和认证决定。

4.4.1.2 中心对检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以下信息进行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1) 检查组提交的检查报告和相关的检查记录、不符合项报告及纠正措施验证记录等现场检查信息；

(2) 从现场检查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

4.4.1.3 中心综合考虑检查组关于认证的推荐意见和其他审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确认申请组织具备充分的证据证实申请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认证资格条件，做出同意认证注册的决定。

4.4.1.4 授予认证注册的决定经中心主任批准后，向申请组织颁发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件，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并要求获证组织按中心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并向中心通报相关信息。

4.4.1.5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中心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产品抽样及检测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直至颁发证书时间。

产品抽样一般在受理认证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检测周期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不包括样品整改时间。

认证结果评定、批准直至颁发证书时间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4.5 获证后的监督

4.5.1 监督检查频次

本中心根据获证产品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风险，合理确定跟踪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或频次，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一般情况下，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上次例行审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之后每年必须接受一次监督至证书有效期止，时间间隔为 10 到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的，本中心将增加监督频次：

1 认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省级以上监督抽查及专项抽查不合格) 或客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责任的；

2 本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认证产品与认证产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

出质疑时；

3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工厂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工厂质量保证体系、主要原辅料供应商等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5.2 监督检查的方式

第一种：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产品特性检验

第二种：文件审查+产品特性检验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委托人关键原材料型号规格或技术参数变更、生产厂迁址等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认证产品经国家或省市级监督抽查不合格，有针对认证产品的重大顾客投诉或媒体曝光，或认证委托人有其他严重信用问题时，或 4.2.2 中 2) 所述的情况时，应按第一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除上述情况外，如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可采用第二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本中心将根据以上情况，进行检查方案的策划，再决定选择第一种或第二种监督检查方式，甚至是两种方式共同使用。

4.5.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附件 3《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实施。

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对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工厂应确保认证产品在下述几个方面与抽样的检测报告或替代报告所覆盖的产品保持一致：

a) 认证产品的工艺图纸、标牌、说明书和包装上所标明的产品

名称、规格和型号；

b) 对比附件 2：主要原辅材料清单，核实认证产品实际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厂家、名称、型号/规格等。

4.5.2.3 文件审查

认证委托人按本中心策划的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 认证委托人的法律地位证明（如营业执照），如申请人为销售商、进口商时，属委托生产，还需提供代加工工厂的法律地位证明及委托生产合同或协议。

2) 附件 2：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3) 国家及省市级监督抽查情况说明；

4)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附件 4）；

5) 近一年来认证产品的检测报告；

6)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情况；

7)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中心将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信息、产品检测报告等，对以上材料进行核实。

4.5.2.4 产品抽检

产品抽样（有替代报告的除外，同初次检查）由本中心指派人员到工厂进行抽样，抽样活动与监督检查同时实施，抽样过程同初次检查，但尽可能会抽取产品认证单元中尚未抽取过的不同型号的产品，或顾客有质量投诉过的认证产品。

产品特性检验除 4.2.3 所述的必检项目外，其他 QB/T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项目可选检。

4.5.3 监督结果的处置

监督检查合格的，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中心也将向监督合格的企业发放“年度监督合格标志”，由企业加贴到认证证书相应位置，以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

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按 5.7 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置。

对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在国家认监委及本中心网站进行公告。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据本中心每年的监督检查获得保持。

5.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商标 (适宜时)
 - (9)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5.3 认证证书到期的复评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的,需要延续使用的,持证人应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天内向本中心提出申请,程序同初次检查,符合认证要求的,本中心向认证委托人换发认证证书,有效期自换发之日起 5 年。

5.4 认证证书变更

认证证书内所覆盖的产品,如果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本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 1) 增加/减少同一单元内认证产品;
- 2) 4.1.2 的 4) 中规定的认证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和供货单位等发生变化;
- 3) 认证产品的商标,持证人、制造商或工厂(名称和/或地址、质量保证体系等)发生变化;
- 4) 其他影响认证要求的变更。

本中心应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和/或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合格后,确认原证书继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5.5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 4.1.1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应按本规则 4.1、4.2、4.3 的要求办理认证。合格后，颁发新的认证证书。

5.6 认证证书使用

5.6.1 获证组织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

5.6.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组织可将认证证书展示在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或用于广告和宣传资料中，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认证证书或证书附件中未列出的子公司及其现场不包括在认证范围内，获证组织也不应进行宣传。

5.6.3 被暂停认证的组织，在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以及一切与该认证有关的宣传；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也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和宣传资料。

5.6.4 注销认证注册资格、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或认证有效期已过的组织应将认证证书交还本中心。

5.7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5.7.1 总则

5.7.1.1 本中心遵照执行认证认可规范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相关要求，不得随意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

5.7.1.2 本中心在暂停、撤销、注销或恢复认证决定生效后，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及时上报信息。

5.7.2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

5.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在调查核实后的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故意的或持续的不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发生重大事故/事件的；
- (5) 拒绝配合执法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1)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5.7.2.2 恢复

本中心可以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规定暂停的期限，但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暂停到期后，将恢复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证书。

5.7.2.3 本中心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5.7.2.4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中心将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5.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注销或被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3)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5.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中心将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6.2应在使用前将使用方案报本中心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SEC产品认证标志可印刷或粘贴在终产品包装或广告宣传册上使用,可在合格的

产品、产品的标签、产品的说明书、客户可以获得的产品内包装上，也可以在投标文件（报价单除外）、产品目录、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工作人员名片、纪念品、运输产品的外包装上使用，因该认证项目未经CNAS认可的，不得使用CNAS认可标志。

6.3 注销认证、或被撤销认证及认证证书已失效的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其所有利用认证资格的活动和使用认证标志，销毁一切带有认证标志的文件、证书，交回未使用的标志，由获证组织在本中心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6.4 如发生变更，包括地址、认证依据等变更，获证组织未按期完成证书转换的不得使用相关认证标识。

6.5 在年度监督审核、非例行审核、再认证以及处理投诉中，如果发现获证组织在广告和有关材料中存在不正确的宣传或认证标志的误导使用情况，中心将根据规定要求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暂停证书/撤销证书/公布违规行为/必要时采取其他的法律措施进行处理。

6.6 中心对伪造本中心认证标志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7 收费

认证收费可参照以下要求执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予以调整）：

（一） 初审 再认证 扩项费用

-
- 1.申请费：¥ 2000 元，大写： 贰仟圆整
 - 2.检查费：¥ _____ 元，大写： _____ 圆整（如有进行现场检查的，以每个检查人日 贰仟伍佰圆 计）；
 - 3.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1000 元，大写： 壹仟圆整；
 - 4.产品初次检验费：按实际发生支付，如因样品不合格产生的重检费用，企业应另行支付。

(二) 每次监督费用

- 1.如有进行现场检查的，检查费：¥ _____ 元，大写： _____ 圆整（以每个检查人日 贰仟伍佰圆 计）；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1500 元，大写： 壹仟伍佰圆整；
- 2.如不进行现场检查的，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2000 元，大写： 贰仟圆整；
- 3.产品监督检验费：按实际发生支付，如因样品不合格产生的重检费用，企业应另行支付；

(三) 中心只颁发中文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如需英文认证证书的，需另行支付¥ 200 元，大写： 贰佰圆整。

附件 2：主要原辅材料清单（盖章）

主要原辅材料类别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适用部位	供应商/生产厂
注：按申请认证产品填写原材料类别				

附件 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持续满足实施规则中规定的要求,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采购和进货检验

1.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工厂应确保在经过评定的供应商中采购主要原辅材料。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的记录。

1.2 主要原辅材料的检验/验证

1.2.1 是否经检验或验证合格。

1.2.2 检验或验证是否有相应文件,明确规定以下内容:

- 检验或验证的项目、要求;
- 抽样;
- 合格判定准则;
- 必要时的记录要求。

1.2.3 是否有检验记录。

2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2.1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使用生产过程受控。

2.2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与认证样品一致。

2.2.1 有关检验文件和/或工艺文件，是否对过程产品检验作了安排和规定，包括：

- 检验项目、要求；
- 合格评定准则；
- 必要的记录。

2.2.2 过程产品检验：

— 检验人员是否能方便获得规定检验项目和要求的有关检验文件和/或工艺文件；

- 检验人员的能力能否满足要求；
- 是否配备了必要的检测设备；
- 是否按要求实施检验；
- 是否作了必要的记录。

2.2.3 过程检验记录：

- 检验项目、要求的完整性、正确性；
- 抽样的正确性；
- 结论的准确性。

3 出厂检验和出厂抽样检验

3.1 是否对出厂检验作了安排和规定，并与该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相一致。文件的内容是否包括：

- 检验项目；

-
- 检验内容 (产品特性要求);
 - 检验方法和/或设备、仪器;
 - 样品;
 - 合格判定准则;
 - 必要的检验记录。

3.2 现场检验:

- 检验员能否方便得到所需的检验文件;
- 检验员能力能否满足要求;
- 是否按要求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
- 是否按要求实施检验;
- 是否按规定放行产品;
- 必要的检验记录。

3.3 检验记录的检验项目、内容是否完整、正确。

4 不合格品的控制

4.1 应建立和保持不合格品的文件化控制程序,程序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评审和处置的方法,以及必要时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

4.2 对返工、返修后的产品应按检验文件的要求重新检验。

4.3 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5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建立认证产品一致性的文件化控制程序,确保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应在下述几个方面进行一致性控制,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

合规定的要求。

5.1 认证产品的铭牌、工艺图纸、说明书和包装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和型号。

5.2 认证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

认证产品主要原辅材料的变更受控。任何可能影响与认证标准要求 and 产品特性检验一致性的产品变更，在实施前应向本中心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6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志（适宜时）的宣传和使用是否符合本中心的要求，包括认证标志、认可标志（适宜时）的样式。

附件 4：企业基本情况确认表（盖章）

企业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现有名称：_____， 并附上最新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	
生产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现有地址：_____
主要工艺或设备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现有工艺：_____
质量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获得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奖等： _____
主要原辅材料及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变化情况：_____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	请详述：_____ _____
其他与认证产品质量相关的情况	

附件 5: 检查人日估算表

序号	认证委托人 员工人数	初次检查 (人日数)	监督检查 (人日数)
1	≤100	1.5	1
2	101-500	2-3	1-1.5
3	501-1000	2-4	1-2
4	≥1001	3-6	1.5-3

注：员工人数指组织认证范围从事有关工作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审核时在场的非固定工作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人员）和组织的兼职人员。